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统一规范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钢冶炼、压延钢加工，冶金技术服务，工业气体（含液体）制造、销售，设备安装、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、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、电器维修、钢结构架制造、机电设备技术咨询、钢材销售、窑炉维修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钢、铁冶炼；钢压延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金属制品修理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2/3 以上通过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